

关于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3489 号

申请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委托代理人：夏思飞，女，1998 年 8 月 1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徐承迪的监督下，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坤、顾润语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5月26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6年4月27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37,539,806.49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